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0,580,707.5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

	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新能源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15	0193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126,740.41 份	115,453,967.18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60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6,727.50	-1,291,544.33
2.本期利润	-25,404,222.31	-35,496,967.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09	-0.30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582,623.17	114,963,137.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8	0.99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1%	1.70%	-24.68%	1.70%	1.27%	0.00%
过去六个月	-23.16%	1.79%	-25.15%	1.80%	1.99%	-0.01%
过去一年	-18.02%	1.82%	-21.18%	1.85%	3.16%	-0.03%
过去三年	0.42%	1.83%	-7.24%	1.88%	7.66%	-0.05%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8%	1.82%	-6.34%	1.87%	6.82%	-0.05%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7%	1.70%	-24.68%	1.70%	1.21%	0.00%
过去六个月	-23.28%	1.79%	-25.15%	1.80%	1.87%	-0.01%

过去一年	-18.27%	1.82%	-21.18%	1.85%	2.91%	-0.03%
过去三年	-0.48%	1.83%	-7.24%	1.88%	6.76%	-0.05%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3%	1.82%	-6.34%	1.87%	5.9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越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易方达中小企业 100 指数（LOF）、易方达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中证稀土产	2025-11-20	-	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业 ETF、易方达中证 A500 增强策略 ETF、易方达国证石油天然气 ETF、易方达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 62 次，其中 59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的联接基金，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投资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跟踪中证新

能源指数，该指数选取涉及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存储以及新能源交互设备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新能源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2026 年三季度，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同时仍面临供强需弱、结构分化的现实挑战。一方面，新质生产力持续培育壮大，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生产保持较快扩张，工业端产业升级的基本面韧性较为突出。外贸进出口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机电、新能源等产品竞争优势延续，外需对国内生产形成有效托举。另一方面，内需恢复尚待进一步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整仍在延续；在此背景下，促内需、稳地产政策持续发力，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出台落地，政策效果有望逐步显现。外部环境层面，三季度地缘局势持续反复、波动加大，推升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美国通胀压力仍存，叠加经济韧性较强，美联储 9 月加息 25 个基点，海外利率高位运行，压制全球风险偏好，也对国内资本市场产生一定扰动。三季度 A 股整体呈缩量调整态势，前期表现强势的科技成长方向出现较大回撤，红利等防御性资产相对走强。本报告期内，中证新能源指数下跌 25.84%。

发展新能源产业、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落实我国碳减排目标、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当前，全球能源格局深刻演变，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并行推进，新能源的战略价值进一步凸显。我国新能源技术与标准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攀升，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引领力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不仅可以带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升级，也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产业竞争中的地位，增强国家竞争力。新能源产业将引领我国能源领域的重大变革，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必由之路，其长期的投资和配置价值值得关注。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依据基金申赎变动等情况进行日常组合管理，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68%；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5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68%。年化跟踪误差 1.22%，在合同约定的目标控制范围之内。

4.6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98,939,929.66	93.86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3,370.68	0.48
	其中：债券	1,013,370.68	0.4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17,848.50	5.10
8	其他资产	1,191,187.96	0.56
9	合计	211,962,336.80	100.00

5.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	股票	交易	易方达基	198,939,929.66	94.49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型	型开放式	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3,370.68	0.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3,370.68	0.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92	25 国债 19	10,000	1,013,370.68	0.4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的处罚。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2.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447.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46,740.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91,187.96

5.12.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ETF联接发起式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650,820.63	120,785,795.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827,122.22	79,616,217.0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351,202.44	84,948,044.9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126,740.41	115,453,967.1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 ETF 联接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128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7490%	10,000,450.04	4.7490%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4.7490%	10,000,450.04	4.7490%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文件；

2.《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42 层。

10.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